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44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划定野生动物禁猎区和规定禁猎期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进一步强化野生动物管理，更好地保护野生动物资源，按照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野生动物禁猎区和规定禁猎期的通知》（保政办函〔2020〕23号）文件精神 and 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保政规〔2023〕8号），结合我县野生动物资源现状，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在我县划定野生动物禁猎区和规定禁猎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禁猎期和禁猎区

我县禁猎期为每年的3月1日至11月30日。下列区域为全年禁猎：

- (一) 县域内高速、公路防护林带及外侧 1 公里区域；
- (二) 唐河、沙河两侧 1 公里区域；
- (三) 北岳庙，虎山风景区。

二、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

在禁猎区、禁猎期内，禁止使用车用武器、体育运动枪支、汽枪、地枪、自制猎枪、毒药、炸药、排铳、捕猎夹、地弓、弩弓、弹弓、粘网、滚笼、犬捕、鹰捕、电击诱捕(如高压逆变器、野外拉线等)或电子诱捕装置(如诱鸟器、鸟声音播放器等)、猎套、猎夹及其他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红外夜视捕猎、机动车追捕、火攻、诱捕、烟熏、水灌、挖洞、设陷阱、仿声、网捕、笼捕、捣巢、捡蛋以及其他禁止使用的狩猎方法进行猎捕。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申办批准手续，并按照规定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活动。

三、法律责任

违反本通知猎捕野生动物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举报电话：曲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312-4263336
曲阳县森林公安局 0312-4297031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办公室